

沂南县气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结合沂南县气象局工作的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沂南县气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南县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南县澳柯玛大道西首路南沂南县气象局院内办公楼一楼办公室；邮编：276300，电话：0539-3221657，电子邮箱：yinanxianqxj@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沂南县气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落实公开任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平稳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

沂南县气象局优化工作流程，公开办理程序，强化过程监控，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制度，全年共主动公开文件数 162

条,其中包含各类预警信号、重要天气报、节假日预报等信息 115 条,工作动态、通知类 43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沂南县气象局全年受理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年来,沂南县气象局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相关制度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均未进行上网公开。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信息排查工作,对信息来源和内容真实性进一步把关,强化其保密意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沂南县气象局政务信息公开以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发布平台,并建立各类微信群同步发布气象预报预警等信息,加大公开力度,为群众了解气象政务信息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年初制定沂南县气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年中进行政务工作落实情况检查通报,加强日常工作常态化管理,每月对本系统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开展检查一次,将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察访核验。一年来,全局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未出现因政

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造成的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 年，我局积极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其中还有不足之处以待改进，一是主动公开的手段有待延展，公开内容局限于栏目设定，不能多层次发展。二是公开的内容有待加深，公开内容的深度还需进一步挖掘。三是公开的形式有待增加，需加强图表、图示等方法，提供更加丰富直观的政策解读形式。

（二）改进情况

立足当前问题，我局将进一步注重业务培训，一是规范工作流程和责任，做到事事有规范，件件有规章。二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具体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增强公开的主动性。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公开形式，争取提供更加简明易懂的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沂南县气象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全面梳理和依法公开工作职能、

机构设置等信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强化培训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沂南县气象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气象业务相结合，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公开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气象领域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的解读力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